

盗售30多万部影视资源牟利

1个网站、2人走上歪路

四川近日公布一起影视侵权盗版典型案例,被告人通过建立网站、聊天群等手段,非法传播包括今年春节档电影在内的30多部盗版影视资源。

盗版春节档电影牵出海量电影侵权案

四川成都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政经文保署知识产权犯罪侦查大队民警罗佳捷介绍,今年2月11日,民警在网上巡查时发现,一个名叫“CE影视”的网站上有正在上映的春节档电影盗版资源,随即展开调查。

随后,童某、梁某二人被警方锁定。“他们现实中并不认识,但因为共同利益,在网上建立联系后很快一拍即合。”罗佳捷说。

童某称,自己是互联网从业者,去年9月出于“兴趣”搭建了一个电影资源分享网站,每天浏览量只有几十次。今年春节期间,网站浏览量突然暴增,“每天点击量达到上万次”。网站的“火爆”,引来广告商主动上门投放广告,带来可观利润。一念之下,他就此走上歪路。

梁某负责“引流”业务。他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大量广告,吸引有观影需求的人向他发私信索取下载影片的“教程”,并把目标受众拉进自己建立的聊天群内“做任务”。

原来,梁某发现某网盘类App对于推荐新人注册的用户会支付一定报酬,于是打起“两头吃”的歪主意。他将“CE影视”的网站链接导入该App,用户想下载电影必须先注册该App,梁某就能获得源源不断的新人推荐奖励。“这个网站的资源反正是免费的,我不用白不用。”他说。

梁某鼓励群成员在各个社交平台相关电影介绍下发表评论,帮他拓展“客户”。截至被抓获时,梁某建立的5个群已经分别有100多名成员,正在发展第6个群,非法获利数千元。

在掌握充分证据后,办案民警分赴云南、湖北两地,将两人一举抓获。法院审理查明,“CE影视”网站、

App,内含电视剧、电影、综艺等视频30余万部,均未获得著作权权益方及出版发行方许可。

影视侵权现象为何屡禁不止

业内人士表示,当前影视侵权盗版的花样越来越多、手段愈加隐蔽,让人防不胜防。以今年春节档为例,有热门电影在上映第2天就流出盗版资源,令版权方蒙受重大损失。这些侵权行为呈现三大特征:

一是利用技术手段隐藏真实信息。成都知识产权法庭副庭长兰田表示,由于网络空间的匿名性特点,“建小号”很容易,但通过“小号”锁定背后的侵权人却要付出很大努力。许多互联网侵权行为通过匿名账号实施,“打掉1个,可能又冒出100个”,导致侵权行为屡禁不止。

二是在境外设服务器逃避打击。办案民警表示,一些不法分子为了逃避打击,利用境外服务器建立非法网站,客观上增加了比对侵权行为的难度,增加了维权成本。

三是侵权形式多变。“除了传统的提供盗版复制件的侵权行为外,随着新技术和短视频的兴起,社交平台上出现不少将原作品制作成视频切片的短视频,‘蹭’原作流量牟取非法利益。”兰田说。

对此,近年来,国家版权局、国家电影局、公安部、文化和旅游部等部门多次联合部署开展院线电影版权保护专项工作。据统计,截至2月20日,今年的专项行动查办涉春节档电影侵权盗版案件22起,推动相关网络平台删除涉春节档电影侵权链接229.57万条、封禁限播反复侵权账户4116个,有效维护了院线电影合法权益。

“我起初只是出于兴趣想建一个影视分享网站,没想到居然能挣钱,就一时鬼迷心窍……”面对民警的审

讯,童某悔不当初。

3月28日,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被告人梁某引导有观影需求的人群到非法侵权网站免费观看春节档热门电影及其他影视作品,犯非法利用信息网络罪,判处拘役4个月,缓刑8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被告人童某的涉案问题,目前还在审理之中。

织就版权保护“立体防护网”

影视市场的繁荣,离不开各方对正版制品的保驾护航。

法官表示,侵犯影视著作权可承担民事、行政及刑事三类法律责任:

民事责任方面,包括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

行政责任方面,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并处罚款;

刑事责任方面,以营利为目的,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其文字作品、音乐、美术、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行为,属于侵犯著作权罪。

“盗版电影往往质量较差,

严重影响观众观影体验,长此以往会侵蚀行业的健康生态。”

成都范本青春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赵幸说,版权保护能显著激发创作者的创作热情,推出更多文化精品。希望进一步完善法律对侵权行为的界定,提升盗版溯源等技术手段,在全社会营造尊重知识产权的良好氛围。

抓住一些观众贪小便宜的心理传播盗版影视资源,不法分子不仅窃取了创作者的心血,更是对创新环境的严重破坏。对从业者而言,要积极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知识产权;对观众而言,要主动抵制侵权行为,一起消除盗版制品的生存土壤。 据新华社

少数网约车注册乱象 驾龄不符 假证来凑



AI图片生成

想开网约车,发现自己驾龄不够难以在平台注册;网约车“黄牛”声称只收几百元“P图费”!2024年11月,经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一起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身份证件案件判决。

超龄车靠“P图”通过审查

2023年2月,张强(化名)从上海离职回到南通,边投简历边找工作。工作一时半会儿没找到,张强决定先跑网约车挣钱。在某网约车平台注册时,张强驾驶员身份很快通过,但车辆被提示年限超期。一次刷短视频时,他看到有人打广告:“注册网约车司机一次性全搞定”。张强按照对方要求缴纳了550元的“注册服务费”。几天后,张强收到了对方发来的照片,证件上的注册日期已被修改。张强用这张照片上传平台注册成功。

2023年2月,某网约车公司安全巡查员发现有人在朋友圈发广告,展示“一次性搞定网约车注册”“战果”。该公司向公安机关报警。2023年8月8日,犯罪嫌疑人李冈(化名)被公安机关抓获。

充当网约车“黄牛”赚钱

31岁的李冈老家在山西大同,2018年开始跑网约车,后来因违规行为,账号被平台封禁。李冈在网上看到有人发广告称可以帮司机解决各类网约车问题,其中包括账号被封禁。李冈花了500元后账号解禁,重新开始跑车接单。

慢慢地,李冈对网约车“黄牛”生财之道有了更深入了解:

他们通过P图软件修改证件照片上的信息,上传网约车平台通过审核。李冈决定也要成为“黄牛”,自己接单赚钱。为此,李冈在网上苦学技术,并下载图片编辑软件进行操作。2022年下半年,李冈眼见自己“神功大成”,便开始在微信群、抖音上发布广告,称能帮助解决网约车超龄、驾龄不够等问题。

据统计,2022年9月至2023年8月期间,被告人李冈等6人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身份证件共计77本,其中机动车驾驶证15本、机动车行驶证23本、网约车从业资格证34本、机动车运输证5本。

引导网约车行业健康发展

网约车是新兴行业,是新质生产力在交通出行上的体现。在这条新赛道上,既要打击不讲规矩的“加塞”“占道”违规行为,更要用法治思维引导所有车辆平稳安全行驶。”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相关部门负责人介绍。本案案发以后,因涉及不特定社会公众出行安全,检察院派员提前介入侦查活动,围绕涉案假证伪造途径、假证类型、涉案人员、取证标准提出详细的引导侦查意见,明确打击范围,对实施犯罪的直接行为人李冈及中介邓某等6人立案侦查,对仅以“自用”为目的、涉案证件数量较少的相关人员不作为犯罪处理。2024年9月,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以李冈等人涉嫌伪造、买卖国家机关证件罪,伪造、买卖身份证件罪为由提起公诉。

据新华网

